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化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公司本部部分应收款项按规定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之规定，广维化工酒精、醋酸乙烯资产组鉴于原材料和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该资产组生产线开工不足或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广维化工对酒精、醋酸乙烯生产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而涉及的聚乙烯醇（PVA）生产相关的资产组项目估值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估字(2018)第 002 号）。评估结果显示，广维化工存在减值

迹象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8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广维化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 万元。

二、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一）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部分确实无法收回、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应收款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清查并作核销处理。

（二）核销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817,859.77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广维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本部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广维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800 万元；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因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2、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

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1、公司对广维化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 万元；2、公司对部分确实无法收回、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8,817,859.77 元予以核销。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而涉及的聚乙烯醇(PVA)生产相关的资产组项目估值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估字(2018)第 002 号)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